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西部工业区污水管网水质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3-4

供应商名称：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栋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 阳子路1号

乙方(中标人)：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

合同签订地点： 濮阳中原路桥监测站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西部工业区污水管网水质监控系统，项目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3-4）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内容与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乙方投标中标结果一致，包括设备、站房、运费服务（3年）及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单位：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1	COD在线分析仪	盈峰科技	YF-COD _{Cr} -II	45,000.00	10	台	450,000.00	无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盈峰科技	YF-NH ₃ N-S-II	45,000.00	10	台	450,000.00	无
3	pH计	盈峰科技	YF-CNP	9,000.00	10	台	90,000.00	无
4	采水系统	盈峰科技	盈峰科技定制	6,000.00	10	套	60,000.00	无
5	水质自动采样器	盈峰科技	YF-CYQ	18,000.00	10	台	180,000.00	无
6	数采仪	盈峰科技	YF-JLWZ	8,000.00	10	台	80,000.00	无

7	系统平台及手机APP	盈峰科技	盈峰科技定制	25,000.00	3	年	75,000.00	包含运维服务期间系统平台及手机APP服务
8	一体化站房建设（站房及基础建设，配电系统，空调，照明等必备设施）	盈峰科技	盈峰科技定制	25,900.00	10	项	259,000.00	一体化站房面积1.2平方米
9	运维服务（备品备件，试剂，通讯和电费和人工等）	盈峰科技	盈峰科技定制	445,000.00	3	年	1,335,000.00	符合HJ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运维时间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3年。
合同总金额：2,979,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29790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乙方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更换与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附分项报价表）；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

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按照甲方指定节点安装设备、建设站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并得到甲方确认。（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交货（服务）期限：90天，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达到本项目建设地址通水通电，该项目建设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9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达到验收条件。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在乙方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数据稳定并提交验收资料

后的30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质保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质保期：自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壹年。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6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质保期届满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运维合同另行签订。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分4期付款：第1笔款（分项报价表第1-6项、第8项设备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1569000.00），于递交该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须履行财政审批手续，待财政安排资金3日内拨付；第2-4笔款（分项报价表第7项、第9项运维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00），合同验收日起至第1年、第2年、第3年运维期满后分3次支付（470000/年）。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付款约定方式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服务、拖延验收工作、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乙方该设备费。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万分之五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从运维费中抵扣），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200元。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 方：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峰

单位地址：阳子路1号

电 话：0393-6116158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林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
慧商路8号

电 话：0757-23271592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滘支行

账 号：801101000728857368

2023年7月20日